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 有關可能認購之 終止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而刊發。

茲提述：(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最初建議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可能認購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b)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認購的每月進度；(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狀況之更新（「可換股債券贖回公告」）；及(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之盈利預警公告其中提到的可能認購之最新情況。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贖回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指定建議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通知本公司，指定建議認購人決定不進行可能認購。據此，諒解備忘錄的各方停止就可能認購進行磋商，而諒解備忘錄已失效及並無進一步效力。於本公告日期，除借款合同外，本公司與最初建議認購人或指定建議認購人並無訂立有關可能認購或與可能認購有關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可能認購之要約

期將被視為於本公告日期終止。

本公司及指定建議認購人正在商討就借款合同之條款作出若干可能修訂。雙方尚未就借款合同可能作出的修訂而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雙方按修訂借款合同之條款訂立補充協議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及尋求股東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或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及 SHI Simon Hao 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出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